

存款遇见“好心人” 暗度陈仓丢两千

本报讯（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俞盛琼）明明ATM机上显示存入2000元，但谭女士一直没收到存款提示短信。最后向银行一查，她卡中根本没存进过钱。原来，这一切都是“好心人”和同伙精心设的局！

据介绍，35岁的谭女士是贵州人，在鄞州横溪打工。昨天中午，她想把刚发的2000元工资存到银行卡上，便和老乡刘女士一起来到当地一家储蓄所。

两人到领号机处取号，可能机器有故障，号码一时没出来。就在她们四处张望时，一名短发方脸、穿便服的男子主动走过来询问。得知谭女士要存款，他非常殷勤：“这个业务可以直接在ATM机上操作，我陪你们过去！”

二人跟着对方来到一旁的ATM机室。他点击进入“无卡存款”页面后，从谭女士手中拿出银行卡，对照着输入卡号。

谭女士将2000元钱交给男子后，对方细心地整理好钞票边角，径直放入钞口，谁知有两张钱试了两次仍被机器吐出。

男子主动拿出钱包，帮她换了两张新的100元，最后顺利存进。对此，谭女士非常感激。

当时，ATM机页面上显示已存入20张100元纸币。男子又拿着银行卡，比对页面内容，对谭女士说：“你看，卡号是622188……没错吧？存进了20张100元，就是2000元对吧？”“是的是的，终于存好了，谢谢啊！”谭女士连连道谢。

“已经存好了，你等10分钟左右会收到短信，到时再确认一下。我们可以出去了，别人还等着用ATM机呢！”谭女士她们走了出来，对方随后不见了。

等了20分钟，谭女士仍未收到存款提示短信，向银行查询后，才发现卡内根本没存进过钱，遂向横溪派出所报警。

民警赶到后查看监控录像，发现了端倪。原来，男子说已存好款，和谭女士二人走出ATM机室时，页面仍停留在存款“确定”或“取消”上！此时，早已等候在外的另一名矮胖圆脸男子，迅速走进去，不停地点击“取消”按钮。不一会儿，谭女士的2000元钱又出现在入钞口。他拿了钱后立即扬长而去，整个过程半分钟左右。

目前，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身份信息被冒用 申请廉租房遭拒

本报讯（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尹璇）刘琴一家生活在鄞州农村，她和丈夫都没有正式工作，一家人生活比较艰苦。

今年2月，刘琴向鄞州法院起诉，称其去年5月在申请享受廉租房时，有关部门在审核中发现她成了我市某服装公司的职工，从2012年4月至去年3月，在公司共领取了19000余元工资。为此，有关部门取消了刘琴一家享受廉租房的待遇。

刘琴在起诉书中指出，自己对在该服装公司上班的事根本不知情。去年6月，公司出具了证明，证明刘琴并未在该公司工作过，也未领取过任何劳动报酬。但由于该公司之前的过错，导致她家不能享受廉租房待遇，要求法院判服装公司赔偿43000余元。

昨天，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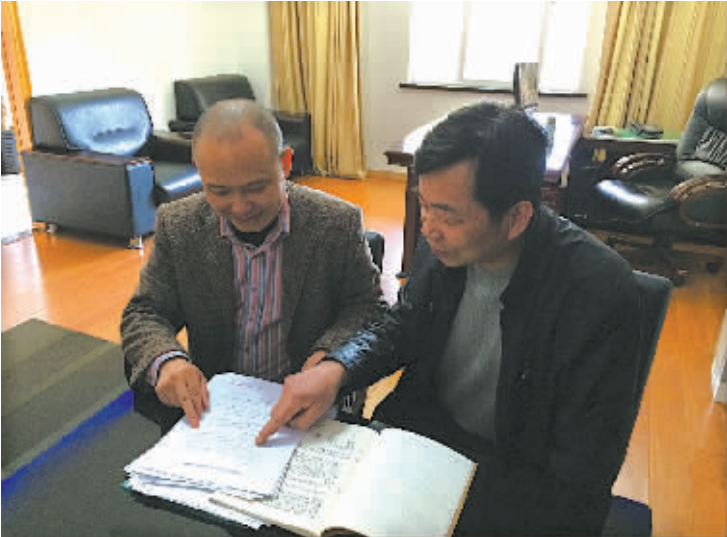
法庭上，服装公司辩称：2012年，公司将一块业务分包给了一个名叫李强的人。2010年，刘琴曾在李强手下工作，但几个月后就不做了。后来李强为了提取业务费用等，擅自使用了刘琴所留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。服装公司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在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留下了刘琴身份信息资料。公司不存在故意侵犯刘琴身份信息的过错，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。

刘琴的代理人指出，申请廉租房时有关部门查出的2012年4月至去年3月这段时间，刘琴根本没在李强或被告公司工作，既然被告将业务分包给了李强，那么，被告就不能以不知情为由来免除自己的责任。

由于李强目前无法找到，且案情较复杂，法院没有当庭宣判。（文中人为化名）

虞辉：用爱营造和谐社区

本报记者 王伊婧 通讯员 叶荷雅



虞辉（左）正在与社区书记交流心得。（王伊婧 摄）

鄞州区石碶街道阳光丽园小区里有一位“名人”——虞辉，他不仅是小区的业委会主任，更是居民们的贴心好大哥。他说，我要尽己所能，让小区成为一个充满凝聚力的大家庭。

社区里的热心“娘舅”

虞辉是个热心人，自2006年入住丽洲社区后，谁家遇上麻烦事，只要他知道了，必定跑上门去帮忙出主意。久

老太太的家挨着马路，路边放了六七只垃圾桶，每天清晨垃圾车来收垃圾时，噪音很大。老人原本睡眠就不好，这么一折腾，越发睡不着了。虞辉马上向社区居委会和街道领导反映。一周后，在虞辉的协调下，此处只留一个垃圾桶，其余的搬到了200米外的垃圾收集点。

物业与业主之间的“润滑剂”

2011年，阳光丽园小区换了物业公司，由于管理不规范，新物业公司居民之间，一度关系紧张。虞辉看在眼里急在心里，他和小区里的几个热心人商量后成立了一个QQ群，搜集居民诉求。他将整理后的居民意见反馈给社区居委会和物业公司，一同协商解决问题。

当时，一些居民由于汽车停放在小区里被“划花了脸”，不肯缴纳物业费。虞辉就用他所学的法律知识，劝说居民先支付物业费，再跟物业商量划痕处理问题。在虞辉的劝说和理性分析下，这些住户主动缴纳了物业费。

然后，虞辉又与物业公司沟通，建议完善值班制度，在汽车停放处安装监控。物业公司采纳了他的意见。此后，小区里汽车被划的情况果然减少了。

虞辉经营着一家企



集卡车误闯隧道 设施损失逾十万

提醒：宁穿路、江澄路隧道大车勿入

本报讯（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杨拥）3月29日晚7时许，一辆舟山牌照的集装箱卡车无视通行禁令，闯入东部新城的宁穿路城市隧道内，结果惹出大祸，撞坏隧道内监控等设施，损失逾10万元。

据了解，当时这辆集卡车由东向西驶入隧道，穿出后，驾驶员发现情况不对，掉转头，再次穿过隧道，超高的车身将隧道出入口的两组监控装置以及隧道内4个指示灯撞坏。幸好隧道管理

单位值班人员及时发现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在城管执法中队和交警密切配合下，追到附近加油站将该车拦停下来。管理单位随即在隧道内设置警示标志，封闭右侧车道，引导后继车辆安全通行。

据该车驾驶员自述，由于晚上视线较差，再加上对周边道路不熟悉，误闯入隧道，直到被拦停后才得知车辆撞坏隧道设施。目前闯祸车辆已被交警部门依法暂扣，等待进一步处理。

江东城管局东部新城管理中心综合科许科长介绍说，宁穿路隧道原本设计就是走小车的，自去年12月底试通车以来，交警等部门刊登了公告，并设置指示牌，禁止核载0.75吨及以上货车，装载高度超过3.6米的车辆，运载危险化学品的车辆（含空载）等驶入隧道，也禁止行人和非机动车进入隧道。

据了解，试通车几个月来，货车误闯隧道的情况屡有发生，尤其是后半夜，数量更多。为此，交警部门在隧道内设置了高清

摄像头，抓拍违法车辆，平时隧道管理单位派人在隧道两头进行管理，劝导误入的电动车和行人，但很难挡住误闯的货车。

许科长说，西面的江澄路隧道，也存在货车误闯现象。这次超高集卡车撞坏隧道设施，是损失最严重的一次。管理单位曾向有关部门建议，在隧道入口设立限高杆和相应标志。据了解，即使今后两处隧道正式通车，依旧禁止货车进入，提醒驾驶员驶经上述路段时，一定要提前看清通行标志，以免闯祸。



码上宁波 全民有礼

大型**二维码手绘地图**即将面世
房产、汽车、商业、餐饮、旅游
全景式生活信息一网打尽

扫一扫，全民有礼，惊喜送不停！



横店免费游、KTV欢唱券、旅游景区门票、高档丝巾、美食抵用券、护理旅行装、养生推拿券、雾霾口罩、茶叶礼盒、长柄雨伞、运动水壶

奖品还在增加中！

赶快添加起点“宁波日报微互动”



准备开启你的二维码惊喜之旅！
(活动启动时间请关注宁波日报和左图微信)
全城招商火热进行中
详情请咨询 87682103